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2025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可控性。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绩效考评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沟通、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内容。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日常运营的有序进行。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执行内控体系运作；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2、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从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精益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3、企业文化

通过制定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文化育人战略，营造文明、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形成全体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强化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 4、资金活动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

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及合规、合理使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同时，保证银行存款资金流入与流出的合理调度使用，银行账目与企业日记账应保持一致。

##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审批程序、回避表决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本年度，公司不定期梳理并整理了公司相关关联方，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对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6、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等工作做了规定，保证了重大信息在公司管理层内部的快速传递与报告。同时，公司加强宣传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管理，明确对外披露文件须经证券部核查披露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后方可发出。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7、风险评估

公司近几年已经进行行业战略收缩，聚焦主业为既定目标，分析识别与控制目标相关的各类内部和外部风险，设立了辨认、分析和管理工作相关风险的机制，做好风险应对策略，避免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带来损失。

## 8、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评制度，对考评范围内的单位及部门负责人，通过年度指标和工作绩效进行每季度定期考核及年度考评，由考评小组形成评价结论，制定奖惩措施，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中高层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和辞退的重要参考依据。

#### 9、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内部审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有效性、合理性、健全性持续监督，并进行评价及提出改进建议；除定期对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对外投资、日常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进行专项监督外，日常监督更侧重于对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监督。

#### 10、信息沟通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建立了信息沟通制度，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级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进行有效沟通及时反馈。

尤为强调中高层管理者要在强化“三个意识”即：勇于担当意识，乐于服务意识，善于沟通意识的同时，必须做到“四项要求”，即：心中有目标，眼里有问题，紧迫干事情，追求高标准。同时公司将把“三个意识”和“四项要求”的实践情况，作为对中高层管理者的选任和考核奖惩重要的衡量尺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等组织开展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

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达到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和业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在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时，同时考虑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重要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但小于3%。

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轻微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